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重訴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劉榮華
　　周秀鳳
　　丁家安
　　侯鳳梧
　　陳嘉浩
　　許添發
　　胡國富
兼共同送達代收人　張添能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薛欽峰律師
　　劉又禎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訴訟代理人　蘇弘志律師
　　任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點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依原告聲請再開辯論。

二、被告應於108年12月6日前具狀對原告民事變更聲明狀附表所載各原告之「區分所有權比例」表示意見（繕本逕寄對造）。

三、原告應於收到被告上開二繕本後5日內，具狀表示意見。

四、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附表所載各原告之「區分所有權比例」之證明（繕本逕寄對造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